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146-05R1

修正案号: 39-6540

一. 标题: Honeywell 公司 ALF502 系列和 LF507 系列涡扇发动机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了件号(P/N)为2-163-620-9, 2-163-620-10, 2-163-620-17, 2-163-620-18, 2-163-620-23, 2-163-620-24, 2-163-620-25, 2-163-620-26, 2-163-620-27, 2-163-620-28, 2-163-620-33, 2-163-620-34, 2-163-620-35, 2-163-620-36, 2-163-620-37, 2-163-620-38的燃油总管的Honeywell公司ALF502L和ALF502R系列,LF507-1F和LF507-1H系列涡扇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BAE146-100/A, -200/A, -300/A飞机。

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 FAA 适航指令 2009-26-06, 39-16141 (2009年12月10日颁发);
- 2. CAD1997-B146-05, 39-1978 (1997年7月23日颁发);
- 3.AlliedSignal SB ALF/LF 73-1002 (1995 年 12 月 22 日颁发);
- 4. AlliedSignal SB ALF/LF 73-1002 R1 版 (1997年3月24日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B146-05, 39-1978

本指令产生于发动机短舱起火的报告。发布本指令是为了发现某

些燃油总管的裂纹和其他燃油总管的泄漏,这些可能导致发动机短舱 起火和危及飞机安全。

除非已经完成,营运人负责在符合性期限内完成本指令所要求的 工作。

# (一) 对本指令适用范围内所列件号(P/N 2-163-620-37和 2-163-620-38除外)的燃油总管组件裂纹的初始检查

在下面的符合性时间内对本指令适用范围内所列件号(P/N 2-163-620-37和2-163-620-38除外)的燃油总管组件进行初始的和重复的在翼涡流探伤检查(ECI)或内场萤光渗透检查(FPI)。按照 AlliedSignal SB ALF/LF 73-1002 R1版(1997年3月24日颁发)或原版 (1995年12月22日颁发)中的2.A.(1)条至2.A.(3)(d)条实施检查。

#### 1.ALF502L系列发动机:

- (1)对于到1997年7月28日(CAD1997-B146-05生效之日)时已达到或超过3250CSN(自开始循环的)的、或不知其CSN的燃油总管组件,在下一次热部件检查(HSI)时或1997年7月28日后的2000个使用循环(CIS)时(以先到为准),进行检查。
- (2)对于到1997年7月28日时不到3250CSN的燃油总管组件,在下一次热部件检查(HSI)时或累计达到5250CSN之前(以先到为准),进行检查。
- (3)之后,以HSI的间隔,但距上次检查不超过2000循环(CSLI)进行检查。
- (4)如果发现有燃油总管组件存在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 必须以经CAAC批准的可用组件更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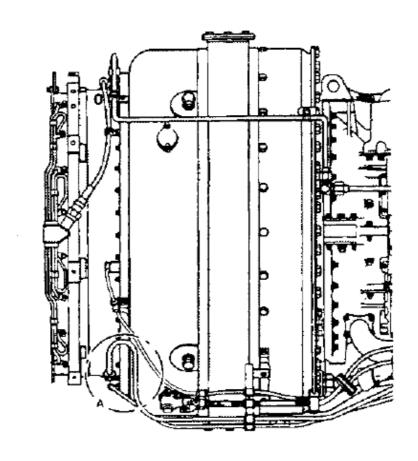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2.ALF502R和LF507系列发动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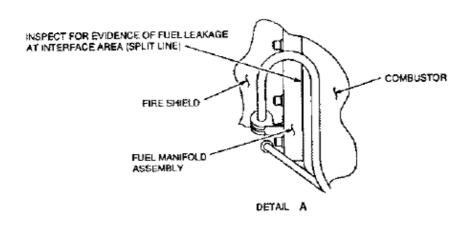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对于到1997年7月28日时已达到或超过3250CSN的、或不知其CSN的燃油总管组件,在1997年7月28日后的1250个使用循环(CIS)内进行检查。
- (2)对于到1997年7月28日时不到3250CSN的燃油总管组件,在 累计达到4500CSN前进行检查。
- (3)之后,以距上次检查不超过1250循环(CSLI)的间隔进行检查。
- (4)如果发现有燃油总管组件存在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 必须以经CAAC批准的可用组件更换。
  - (二)对件号为P/N 2-163-620-37和P/N 2-163-620-38的燃油总

### 管组件的燃油泄露的初始检查

对于件号为P/N 2-163-620-37和P/N 2-163-620-38的燃油总管,达到或超过1800CSN或CSO(大修后循环),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每300使用循环(CIS)内按照下面的方法检查泄露:

- (1) 在地面起动发动机并让其稳定在慢车位。
- (2)在发动机工作时,检查燃油总管组件到防火墙区域(fire shield interface area) (见本指令图1)的燃油泄漏,不允许存在任何泄漏。





第3页共4页

#### 图1

- (3)如果发现泄漏,关断发动机并用经CAAC批准的可用燃油总管组件更换。
  - (4) 发动机停车。
- (5)检查燃油总管组件到防火墙区域(见本指令图1)的燃油泄漏,不允许存在任何泄漏。
  - (6) 如果发现泄漏,用经CAAC批准的可用燃油总管组件更换。
- (三) 对件号为P/N 2-163-620-37和P/N 2-163-620-38的燃油总管组件泄露的重复性检查

此后,按照本指令的(二)(1)至(二)(6)条在距上次检查不超过600循环(CSLI)内对件号为P/N 2-163-620-37和P/N 2-163-620-38的燃油总管组件进行检查。

#### (四) 可选的终结措施

将本指令适用范围内所列件号的燃油总管组件替换为件号为P/N 2-163-620-39, 2-163-620-40, 2-163-620-41, 2-163-620-42的燃油总管组件或经CAAC批准的同等组件,则可终结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2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3018